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經場攤字第1031180683B號
附件：夜市公告範圍



主旨：公告本市永康區及仁德區6處夜市為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適用施行地點。

依據：

- 一、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
- 二、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地點，包括永康區「復華夜市」、「鹽行夜市」、「埔園夜市」及仁德區「後壁厝夜市」、「鐘厝夜市」、「太子廟夜市」等6處夜市；公告範圍如附件。
- 二、上開夜市應自適用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之日起三年內向本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未經許可者，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三、申請許可文件（範例），請至臺南市市場處官網（<http://www.tainan.gov.tw/market/download.asp?nsup=G4A100>）「文件下載」中之「攤販管理」下載「臺南市集合攤販申請文件」；俟填妥並備齊相關文件後，以掛號郵寄至臺南市市場處（臺南市仁德區正義一街39號4樓）辦理。
- 四、申辦許可相關流程，請於本府上班時間洽詢吳書記金展（電話：06-2796269分機246），或逕至臺南市市場處官網參閱。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夜市公告範圍

行政區域	夜市名稱	範圍
永康區	復華夜市	1. 永華段 776-2 地號。 2. 永華段 776-3 地號。 3. 永華段 776-4 地號。 4. 永華段 776-5 地號。
	鹽行夜市	1. 鹽行路 1 號 (2 號) 至 85 號 (100 巷口)。 2. 鹽洲一街 63 巷。 3. 鹽洲一街 (鹽洲一街 63 巷至鹽行路)。 4. 鹽洲二街 (鹽洲一街 63 巷口至鹽行路口)。
	埔園夜市	1. 聖龍街 (永大路 3 段至中山路口)。 2. 永埔街 (聖龍街口至聖龍街 22 巷 28 弄口)。
仁德區	後壁厝夜市	1. 德南路 1 號至 33 號。 2. 德南路 2 號至 30 號。
	鐘厝夜市	1. 中清路 88 號至仁義路口。 2. 仁義三街 135 號至中清路口。 3. 仁義一街 (中清路口至中山路 447 巷口)。
	太子廟夜市	1. 太子路 525 號至 591 號。 2. 太子路 322 號至 358 號。